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7115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北門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草案）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公哲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明珠02-27721350分機315

出席者：許副召集人文龍、李委員君如、沈委員大焜、羅委員育華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劉委員小蘭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素馨、黃委員明耀、李委員佩珍、湯委員曉虞、張委員文亮、蕭委員代基、魏委員文宜、顏委員宏哲、羅委員尤娟

列席者：北門將軍七股守護鄉土聯盟、曾蕙君君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王執行秘書榮進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分署長室、黃副分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海岸復育課)、濕地保育小組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乙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本案保育利用計畫書（草案）請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 頁

(<http://wetland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) 中下載。

- 二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三、出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，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